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2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16882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688215A00_ATTCH5.PDF、1688215A00_ATTCH6.pdf、1688215A00_ATTCH7.pdf、1688215A00_ATTCH8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D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2/26 08:42:43